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ᠬᠤᠰ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一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回民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

区政府文件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
令17

回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回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项目、回民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通知...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相关工作的通知 20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 《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
知 2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晓鸣

主 任：方 楠

副主任：薛轶长 马艳贞

白曙光 王 帅

委 员：康战勇 李 源

冯子健 徐 斌

柴陆勇 陈 希

唐 力 梁 颖

编辑出版：《回民区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回民区新华西街 49
号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30

(半年刊)

2025 年第 1 期

2025 年回民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回民区人民政府区长 乔文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回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胸怀“国之大者”，承压前行、迎难而上，着力抓经济优产业、转结构促发展、强治理惠民生，经济发展稳步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成效明显。

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19 亿元，同比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68.5 亿元，增加值同比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2.6 亿元，同比增长 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65 亿元，同比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同比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8309 元，同比增长 5%；进出口总额达到 104 亿元，同比增长 52%；隐性债务化解、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市场化抓产业，转型升级有了新突破、新成效

创新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资源置换”丰富商贸新业态。中山西路商圈更新提档，以公共资源置换社会资本投资，中山路步行街开街，天元跨境电商、自治区首家苏宁易购 Pro 店隆重开业。海西路商圈提升改造，汽车产业销售额实现 144 亿元、增长 1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额突破 40 亿元。通过空间资源置换盘活巴彦路高架桥下“夹心地”，成功打造车·生活广场。成吉思汗西街商圈品质升级，引进社会资本盘活高伦特广场地下空间，全市首家酒文化博物馆亮相。以“市场化手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做法，被自治区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合作入股”促进农文旅融合。《回民区文旅发展总体规划》等 3 个规划编制完成，文旅产业发展蓝图绘就。通过国企入股三方合作，盘活宇生乐谷丰闲置农业设施，改造提升 2000 亩现代农业产业园，五彩小菊花海缤纷呈现，全市首家数智草莓植物工厂闪亮登场。西乌素图村以入股方式与工大设计院开展合作，“回空间”创意展示中心建成投用，成为首府文化新名片，乌素图艺术村火爆“出圈”。成功举办“锦绣北疆·菊韵青城”等十余场文旅活动。乌素图杏花谷、大青山野生动物园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区 4A 级旅游景区达到 5 家，在全市占比 19%。“知行青城”研学基地获评自治区第四批研学旅游基地。全年接待游客 1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百亿元。

“科技创新”激活工业新引擎。重点规上企业科研投入 1.4 亿元。8 家企业荣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纳顺集团与内蒙古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直流矿热炉技术全面突破，企业获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弘睿节能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众环工贸获评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方变压器等 10 家企业获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蒙海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 家，总数达到 16 家。

（二）突出高质量抓发展，经济实力有了新支撑、新提升

有效投资进一步扩大，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项目建设提质增速。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在高效益项目上聚焦发力。德通云中府等 72 个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实现投资 47 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75 个，协议投资额 55.1 亿元。国电投光伏等 18 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到位资金 53.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53.4%。

营商环境更趋优化。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9181 家。政银企平台累计助企融资 5.6 亿元。整合 62 家医药、医疗器械企业成立全市首家医药商会。深化“放管服”改革，设置企业服务专区，实现“一类事一站办”，433 项“无差别”受理，1316 项完成标准化编制，920 项完成电子证照关联，829 项实现“免证办”，12 个事项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企业注销一件事”等服务作为试点在自治区推广。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全面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汽车、家电、家装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增长 17%。成功举办“百年中山路·十里繁华景”等大型节庆活动 4 场，“夜耀北疆·回来跨年”活动获央视新闻频道报道。开展惠民车展等促销活动 120 余场。宽巷子美食街、转角巷影响力持续扩大，客流量超千万人次，较去年增长 3 倍以上。中山西路商圈实现销售额 120 亿元，获评自治区首批特色商业集聚区。激发外贸新活力，黑蚂蚁电子商务等 46 家企业进驻综保区，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及出口量均位居自治区首位。

（三）突出精细化抓品质，城乡面貌有了新改观、新气象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绘就城乡融合新画卷。

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温暖工程”为群众幸福“升温”，192 个小区和 125 座换热站升级改造如期完工，供热投诉率下降 50.4%，50 起以上集中投诉小区全

面清零。46个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完成，滨河路—庆凯桥片区联动改造成效显著，成为首府新晋网红打卡地。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预备役师北路等13条道路积水点、光明大街等6条道路雨污管网改造竣工。2.8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完成更新。26座二次加压泵房建成运行，90个小区“供水难”问题全部解决。依山北岸、新村家园等17个小区“办证难”堵点全部打通。厂汉板回迁楼、天昱自由度等9个“回迁难”“入住难”项目全部开工。困扰群众多年的大庆路破产国企宿舍楼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2栋危楼全部拆除。

城市管理更有温度。金海路、成吉思汗西街等7条主干道完成精细化整治，街景面貌焕然一新。改扩建停车场11处，释放泊车位7086个，增设充电桩1200台，在新华广场南侧布局全市首个第三代智能停车场，中心城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商业街城管中队、5个涉农街道综合执法队成立，管理更加精准高效。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分类收集”要求全面落实，在全市率先建成装修垃圾分拣中心，日处理能力达1500吨。10个“再生资源分拣回收”试点建设完成。

生态底蕴更加深厚。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40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全部办结、15件反馈问题有序推进整改。“林长制”推深做实，禁牧工作取得实效。“三北”工程六期深入实施，9000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万亩中幼林抚育任务提前六年完成，全区森林覆盖率达30.0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03%。“河长制”落实做细，23处河湖“清四乱”问题全部整改，11处入河排污口依法取缔，Y049雨污混排问题彻底解决。24眼自备井、农灌机电井全部封停。燃煤散烧综合治理、VOC污染防治常抓不懈，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08天，较上年增加14天。

乡村治理更有成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乡村振兴、生态文明、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4537万元，段家窑等3个村1567户建筑节能改造、元

山子等 12 个村（社区）5962 户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完成。大青山前坡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基本完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防贫保险续保 7500 人次。惠农政策“明白卡”全面普及，各类帮扶资金、助农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四）突出幸福感抓民生，社会事业有了新变化、新收获

锚定民之所望，补齐民生短板，急民所需、为民所想，紧紧兜牢民生底线。

社会保障更加坚实。预计常住人口达到 47 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413 人，大学生就业创业 5644 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638 人次，累计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053 万元，万达广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挂牌成立。发放城乡低保等各类救助资金 3842 万元、惠及 10.8 万人次。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等补助资金 2776 万元。3 家养老机构建成运营，惠德、广龙苑养老服务中心成为自治区开放式养老服务样板。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在全市唯一入选全国科学教育实验区。首批 12 所“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学校”成功打造，“陈鲸院士指导中心”挂牌成立，柔性引进 15 名博士教授担任科学副校长。“四个一”工程稳步实施，内蒙古财经大学附属学校小学部、第九幼儿园建成招生，十六中、铁一中与海亮教育集团深度合作，贯通培养科技创新拔尖人才。超计划新增入学 140 人，五年来首次实现小初高各学段学生回流。“区管校聘”深入推进，选聘高学历年轻校园长 28 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校园长占比 47.6%。公开招录优秀教师 225 人，“三支队伍”培优建强。区教育局获评教育部“劳动教育 1+X 示范实践基地”，第三幼儿园获评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实践教学基地”。

卫健事业外联内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100%。钢铁路、阿拉善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使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全部纳入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回民区医院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作建立神经内科联合病房，实现号源下沉、

双向转诊，通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作建立血液透析中心，实现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血液透析零的突破，基层医疗水平得到提升。新增 0—3 岁儿童托位 1755 个，成立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健康童行”公益项目落地实施。

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基层“红石榴驿站”全覆盖，民族工作“三项计划”扎实推进，创新开展“九社联动”、City Walk 打卡活动，莫尼山非遗小镇入选国家民委“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项目”。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获批成立，新增春熙、额济纳等 7 个社区。信访代办化解事项 1068 件，化解率达 96%。接诉即办处办工单 6.6 万余件，办结率达 98.5%。国通农贸市场、钢铁路便民市场成功创建自治区标准化市场。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千企百城”商标品牌指导站获批成立。

安全防线更加稳固。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推进，应急指挥中心成功打造，新华广场、中山西路商圈实现智慧防火预警监测全覆盖。111 个小区电梯 AI 智能识别阻隔系统全部安装，1322 处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全面完成，169 家集中餐饮商户实现燃气“瓶改管”，校园消防改造验收任务全部完成。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000 余处，全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各项事业繁荣发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序开展，乌素图召壁画保护修复全面完工。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5 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中山西路成功打造“双拥示范街”。武装部乔迁新址，指挥平台和民兵训练基地一体化建成投用。妇联入选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单位。国防动员、防震减灾、残疾人等工作实现了新突破，外事侨务、史志档案、工会、共青团、红十字等事业取得了新成绩。

（五）突出效能化抓作风，政府建设有了新进步、新风貌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过硬作风彰显担当作为。

严格落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要求，有形有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落实。56项基层承接赋权事项依法依规调整，6个涉农镇办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明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20件、政协委员提案180件，办复率均为100%。4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诚信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办结涉府案件21件，清偿各类账款5.7亿元，疫情期间拖欠餐饮住宿款项全部结清。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降低66.3%。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回民区所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成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成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成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实干的成果。在此，我谨代表回民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回民区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还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地区发展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空间资源、生态资源、文旅资源尚未完全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发展后劲仍然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仍需加速；基础设施、民生领域等历史欠账叠加，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仍需加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我们将直面问题，在攻坚克难中赢得主动，在创新发展中抢占先机，决不辜负全区人民期待！

二、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区委九届十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接续实施“六个工程”、谋深抓实“六个行动”，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干字当头，努力在“建设‘四个城区’、打造首府现代化消费中心、闯新路争进位”上取得更大进展，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回民区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总额增长 13%左右。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改革优环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强化项目支撑。落实“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和“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抢抓机遇谋项目，实施总投资 267 亿元的 88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度实现投资 71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5 个。全力以赴落项目，挂牌出让 7 宗土地。推动斑马集团数字经济产业园等 6 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盘活原国际大酒店、假日酒店等 8.1 万平方米楼宇，布局星级酒店、教育培训、总部经济等业态。推进威信押运现金处理中心等 5 个新建亿元以上项目开

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4.5 亿元。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着力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矛盾难题。

优化营商环境。成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进一步落实“助企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 468 项依申请权责事项与自治区政务平台关联，3330 项依职权事项全部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出文旅产业链“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拓展护企优商中心服务范围，促进商事纠纷就地解决。充分运用诉前调解和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全面深化改革。坚决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实施四个方面 19 项改革举措，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围绕发展空间不足问题，以水源地优化调整为契机，科学规划二环外 28 平方公里区域产业布局。围绕发展活力不足问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产学研精准对接、科技赋能农业发展等改革。围绕财政资金不足问题，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广产业、民生领域市场化改革。围绕城市更新堵点问题，推进房屋土地征收及市政维护等方面改革。

（二）聚焦产业优结构，打造首府现代化消费中心

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充分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升级。开工建设总投资 6.5 亿元的万融商业综合体。实施温州步行街、牛街特色商业街区改造，与宽巷子联片更新，进一步点亮夜经济、升腾烟火气。引进阿维塔等 3 个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动北疆新能源和中铁汽车园区落地。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新建总投资 3 亿元的北疆、蒙承仓储冷链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改造新畅物流园区。支持蒙海数字产业园升级跨境电商平台，互联网大厦打造自治区电商基地。

促进文旅产业拓展融合。围绕首府“一廊两轴五带”文旅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充分挖掘优质资源。逐步开放井尔梁高山草原生态观光旅游线路，实施大青山野生动物园提质扩容工程。提升乌素图艺术村影响力，布局民宿、名家艺术工作室等，申报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依靠市场化手段盘活闲置资源，实施毫赖沟和美乡村精品民宿、东乌素图太空舱研学基地项目，打造段家窑骑行小镇。以“西河八景、北门记忆”为主题，统筹推进旧城北门遗址公园、庆凯桥片区改造提升，申报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 and 旅游休闲街区。支持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宇生乐谷丰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攸攸板镇和段家窑村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促进新兴产业提质增效。盘活 8 万平方米空间，落地同仁堂、华润等企业总部，引进智慧实验室和医学检验中心，吸引高端健康产业集聚。整合闲置厂房，建设 AGV 机器人装配中心、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光伏绿色低碳智慧校园项目。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促进阿斯特、晨广粮油升规入统，支持济原环保等 6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云志高科等 30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纳顺、东方变压器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促进消费带动扩大内需。深入落实“两新”政策，释放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潜力。依托综保区搭建二手车信息化平台，创建自治区二手车出口基地。支持华为鸿蒙汽车等 11 个品牌申报自治区首店。开展惠民乐购节、汽车展销会等促销活动，推动中山西路商圈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和壮大新型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举办杏花节、采摘节、冰雪节等系列文旅活动。

（三）聚焦环境优品质，建设有人情味的宜居城区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以人为本加快城市更新。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回民区中心城区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4个规划编制。以敢啃“硬骨头”、敢碰“硬钉子”的精神，解决困扰群众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片推进什拉门更城中村改造，积极争取“夹心房”“边角地”改造政策，实施大庆路破产国企宿舍楼原址重建、水磨街平房区更新改造工程。探索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机制，高标准改造50个老旧小区。对呼钢片区、沿河片区地下管网进行综合改造，打通群艺馆西巷等6条断头路。完成62条主次干道绿化补植，维护提升40处口袋公园、25公里城市绿道。新建蒙亮110千伏变电站。

精细管理提升城市品质。从群众关心的道路平不平整，停车方不方便，生活便不便利等方面入手，构建更有温度的城区管理体系。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政企合作，实现环卫保洁工作降本增效、公园绿地低成本运营养护、城市基础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实施4处大型停车场改扩建项目，新增智能化泊车位2000个，增设充电桩1200台。新建3处便民市场，打造巴彦树贵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数字城管平台全面接入首府“城市大脑”。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城区形象和品质。

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完成一间房村、倘不浪村建筑节能改造，养护提升攸攸板至井尔梁公路等4条道路，推动二环以外8个小区纳入城市供水管网。推进一批高质量农文旅项目，实施数智植物工厂二期工程，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深化校地合作，让科技赋能农业发展，攻关果树抗冻害课题，延长果实成熟期，提高产量和品质，做优做强林果产业，扩大“杏福树下”品牌影响力。

生态优先扮靓绿水青山。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环保问题整改，加快33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修复。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常态化开展燃煤散烧综合整治，推动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压实“林长制”“河长制”责任，做好“三北”工程六期

后续管护补播，从严落实禁牧工作，推进“两河一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全面整治雨污混流问题。落实“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做好农业灌溉节水，加快自备井清理整治。巩固“无废城市”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聚焦民生优服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就业促进行动”和首府“三年十五万青年留呼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7300 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200 人次，吸引 6000 名大学生扎根，让更多年轻人留在回民区。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常态化抓好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委托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运营管理回民区医院，重点打造消化专科，建立一批二级诊疗学科。推动回民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依托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回民区中医院。探索“四个一”服务机制，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确保群众病有所医、病有良医、老有所养、老有颐养。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建九年一贯制的北京外国语大学特色实验学校、内蒙古财经大学附属学校。确保第三幼儿园金地九韵风华分园投入使用。提升东乌素图小学、攸攸板小学办学质量，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招录优秀教师 140 名，加快落实“绩效工资”改革，建立“以生定师”流转制度。全面取消小学入学户籍限制，推出购房优惠等一系列“负门槛”入学政策。盘活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华校区，打造管道流量产教融合园区。

全面发展各项事业。落实“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依托中国城市雕塑家协会北疆文化传承基地、“回空间”创意展示中心、中国美术馆写生基地，举办北疆文化主题创作展览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00 场以上。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持续推进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启动天主教堂、清真大寺消防改造工程。凝心聚力推动双拥共建，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全面做好国防动员、防震减灾、外事侨务、史志档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

（五）聚焦主线优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提升社会建设和治理水平，营造和谐包容的良好氛围。

坚定维护民族团结。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良好局面。做好1个国家级“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2个自治区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试点”的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全面实施“三项计划”，升级改造3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推动东乌素图村入选国家民委全国和美乡村试点村，支持区税务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启用巴彦树贵街消防救援站，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服务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决打造平安城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人社、司法、法院、信访、接诉即办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难点痛点问题。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大预付式消费监管力度。依法打击电信诈骗、“食药环”违法犯罪。打造“简案快办”中心，推动简单刑事案件高效办结。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新增债务风险。

（六）聚焦作风优队伍，建设担当有为政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抓落实”重要指示精神，倾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机关。

以理想信念铸牢忠诚之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以依法行政夯实法治之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以优良作风凝聚发展之力。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必需支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察民情、解难题，能听得进群众的意见、受得了群众的批评，说群众听得懂的话、做群众喜欢的事。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扎扎实实的作风、实实在在的举措、动真碰硬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以勤政廉政常修为政之德。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时刻清楚底线、红线、高压线在哪里，踩踏触碰的后果是什么。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进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以干部队伍的风清气正、担当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乘风破浪、勇毅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回民区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一廊两轴五带：一廊：指青城南北五百里风景廊道；两轴：指归绥老城历史文化轴、丝绸之路公园现代文化轴；五带：指大青山高山草原观光带、敕勒川生态草原观光带、大黑河郊野公园观光带、小黑河水岸公园观光带、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带。

2.VOC：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挥发的有机物质。

3.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4.“四个一”工程：指打造优质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各1所，促进优质教育高质量发展。

5.三支队伍：指校（园）长队伍、教研员队伍、教师队伍。

6.区管校聘：指通过统筹专业技术岗位资源，促进教师在县域范围内合理调配，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的模式。

7.三项计划：指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8.九社联动：指由回民区八办一镇各选取一个社区（村）组成观摩团，通过相互观摩学习、签署共建协议和现场指导点评等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9.千企百城：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一项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10.瓶改管：指将传统的瓶装液化气（如液化石油气）替换为管道天然气的过程，提高燃气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1.“两件大事”：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12.“六个工程”：指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温暖工程、诚信建设工程、科技“突围”工程、自贸区创建工程。

13. “六个行动”：指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助企行动、就业促进行动、节水行动、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14. “四个城区”：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城区、绿色生态宜居发展城区、基层治理创新发展城区、文化旅游特色发展城区。

15. “两新”政策：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16. “四个一”服务机制：指制定一个国企化运营工作方案，建立一个国企市场化运作居家养老平台，为辖区老年人送上一本为老服务事项明白卡，形成一张以点带面的养老服务网。

17.两河一库治理：指推进乌里沙河和扎达盖河生态环境治理，完成乌素图水库清淤工程。

18.枫桥经验：指 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

19.四个抓落实：指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回政发〔2025〕12号

2025年3月13日

为切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范围内重点生态建设区、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森林火灾多发区实行封山戒严防火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命令如下:

一、防火戒严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4月30日。

二、防火戒严管制区域:大青山回民区段全部(南起大青山前坡第一山脊线山脚,北至与武川交界处,东与新城区交界的红山口开始,西至与土左旗交界的霍寨沟)。

三、防火戒严措施:防火戒严管制期内,戒严管制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对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机械及人员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一)严禁明火祭奠。

(二)对戒严管制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本戒严管制通告的规定进行管控。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距林缘500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

(三)林区各生产作业点、旅游景点及餐饮点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护林员和扑火机具。

(四)戒严期内,各防火责任单位要组织护林防火人员开展“清山、清沟、清河道”活动,排除一切火险隐患。

(五)管制期内,进入管制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执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任务的人员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防火知识宣传,纠正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

(六)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烤火、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防火指挥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火情。火警报警电话:12119。

(八)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经营范围的限制。

回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回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回民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各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对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公布，具体如下：

一、回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耳穴疗法》《花馍制作技艺》《脏腑按摩疗法》

二、回民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保护项目	姓名
1	《回族摔跤》	白易德
2	《陈记茶汤制作技艺》	陈磊
3	《呼和浩特剪纸》	张桂贞
4	《土炉焙子》	韩福祥
5	《传统元宵制作技艺》	马超
6	《戴氏心意拳》	武喜平
7	《呼和浩特意拳》	岳江华
8	《任氏七星螳螂拳》	李树森
9	《呼和浩特形意拳》	张建华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的通知

回政办字〔2025〕5号

2025年4月11日

攸攸板镇、各办事处、区属各部委办局：

近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查询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指出我区部分单位存在新媒体账号未及时更新的问题。要求我区及时排查整改，切实举一反三。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现将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再次明确并通知如下：

一、更新标准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是政府发布政策、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渠道。及时、准确的定期更新能够有效避免“僵尸账号”“休眠账号”等问题，我区现有正常运维和被监测的账号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共计41个（后附台账）。为进一步确保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每周至少更新1次，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内容要求

为维护政府公信力、确保信息准确性、防范舆论风险，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严禁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及错敏词。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层层审核把关，切实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和错敏词。区政府办将每周进行后台跟踪监测，及时下发存在问题清单，涉及的地区和部门需在3日内整改完毕并反馈整改情况，切实避险内容发布被判定不合格或产生负面舆情。

关于动态类信息，要求每周发布 2-3 次，要求明确发布时间（如某月某日），严禁出现“补发补课”的情形，被上级监测判定为弄虚作假，内容要简明扼要、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照片要清楚清晰。

三、日常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维工作，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监测台账进行运维，严格执行开设、关停申请流程，对不能及时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切实强化源头管控。如一个季度内，出现 2 次以上未及时更新或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将进行全区通报。

请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于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将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名单报区政府办。

附件：《回民区政务新媒体运营账号台账》

回民区政务新媒体运营账号台账

序号	账号名称	所属平台
1	回民区光明路办事处	头条
2	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微博
3	回民区通道街街道办事处	微博
4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办事处	微信
5	回民区光明路办事处	微信
6	回民区阳光信访	微信
7	新华西路办事处发布	微信
8	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微信
9	回民区攸攸板镇发布	微信
10	回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微信
11	回民区海西路办事处	微信
12	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微信
13	回民区农牧林业水利局	微信
14	回民区退役军人	微信

15	回民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宣传	微信
16	回民区人社局	微信
17	中山西路办事处	微信
18	环河街发布	微信
1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司法 局	微信
2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科学技 术局	微博
21	回民区财政局	微博
22	回民区民政	微博
23	回民区审计局	微博
24	回民区--教育局官微	微博
25	回民区攸攸板镇	微博
26	回民区教育局	头条
27	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头条
28	回民区区域经济合作局	头条
29	回民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头条
30	回民区海西路办事处	头条
31	通道街街道	头条
32	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头条

33	回民区中山西路办事处	头条
34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 西路街道	头条
3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 板镇	头条
36	回民区城管局	头条
37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河 街办事处	头条
38	回民区应急管理局	微信
39	回民区教育	微信
4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 局	微信
4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发改 委	微信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回政办发〔2025〕4号

2025年5月28日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回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

回民区 2025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救灾资源合力作用,切实做到有备无患,及时、高效搞好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综合协调,部门配合和衔接。

二、灾害的报告及预案启动方式

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发生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区人民政府根据灾害情况,确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时机。

三、应急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和具体工作机构组成。

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指挥机构为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区 救灾工作,研究部署救灾救济应急准备工作措施,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决定并处置有关重大问题。

综合协调机构,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成员分别是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承担主要职责单位的领导参加,其主要职责为:

- 1、向各工作小组传达领导指示,指令并监督落实;
- 2、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3、及时收集各工作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4、协调救灾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5、领导小组主办的其它工作。

应急状态下,办公室可分为9个工作组:预测预报组、人员抢救组、转移安置组、交通恢复组、物资保障组、生活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宣传动员组、恢复重建组。

具体工作机构:为各成员单位和工作小组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人员由区政府依据当年实际任职情况拟定)

组 长: 禹海军(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薛轶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 斌(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丁艳飞(区发改委主任)

吴妮娜(区财政局局长)

刘 鑫(区农牧林业水利局局长)

安 宇(区应急局局长)

张月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晨霞(区民政局局长)

张秋生(区住建局局长)

李 印(区文旅局局长)

皇 龙(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海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喜军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 方 (光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程立中 (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寇卫健 (钢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乌兰虎 (新华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永林 (通道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羽茜 (环河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晨晨 (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和 (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然资源分局,由自然资源分局局长刘斌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

1、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特性及制定应急治理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的自然原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和竣工验收,并指定单位对治理工程负责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认定,牵头查处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事故,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区发改局:负责督促对危及煤炭、冶金、化工等行业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并采取措施处理。

3、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对危及建设行业、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并采取措施处理;在参加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和组织审查总体规划、村庄与集镇规划、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业主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应考虑运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4、区农林牧业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公路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治理;并负责将防治效果纳入工程验收工作中;督促对危及水利部门所管辖的水库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督促水利工程施工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人对灾害进行治理;在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督促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落实相应处理方案,并将防治效果纳入工程验收和评价工作中,对灾后不适合耕种地带的退耕还林,恢复自然环境工作。

5、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单位赶赴灾区,迅速抢救伤员,负责灾区防腐和卫生防疫工作及药品供应。

6、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7、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大、中、小学校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督促学校对学校建设中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配合职能部门督促对其他建设活动引发的危害学校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8、区应急局:负责对抢险救灾的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区旅游局:负责督促经旅游部门评定的具备 A 级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管理单位对危及旅游设施和游客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治理。

10、区民政局: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1、区环保局:负责灾害影响的环境评估。

12、区财政局:负责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安排拨付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13、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的转移。

1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总责,负责辖区内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它救灾紧急或事项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根据情况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四、地质灾害的等级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四个等级

1、特大级: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五、救援准备

(一)救援物资

抗灾经费和物资的筹集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通过社会捐赠、信贷和国家救济扶持等多渠道解决。

灾区需要的紧急救援物资,紧急状态下采取征用或采购的办法,灾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算。救灾物资的运输、路线、发放、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因应急救援需要,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可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房屋、土地,救灾工作完成后无法归还和造成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损失情况予以相应补偿。

六、地质灾害预警

对已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的特别是重大隐患点,要按照防灾预案要求,落实各项责任措施,加强值班监测工作。在监测中发现危险时,须立即按预案规定的预警方式作出预警信号,通知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按规定的撤离疏散路线向安全地带撤离。

对未列入地质隐患的突发性灾害,在发现危险后,受威胁地段人员要根据自己的危险地带的位置,迅速选择以距离安全地段最近、安全撤离时间最短的路线撤离危险区域。

七、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区政府在接到灾情报告并核实后,按以下规定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

1、小型地质灾害

及时上报到区政府,并负责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上报处理结果。

2、中型地质灾害

24小时内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同时越级报告市政府并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3、大型地质灾害

12小时内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同时越级报告市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后每24小时向自然资源厅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到调查结束。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4、发生特大级地质灾害

6小时内报区政府,同时越级速报市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后每24小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到调查结束,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八、地质灾害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地质灾害发生后,自然资源部门要立即会同水利、交通、建设、等相关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调查组,赶赴受灾现场,尽快调查地质灾害的引发因素,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处理意见。对出现险情的隐患,依据特征判断危险性程度,激发因素,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阻止或延缓灾害的发生。

回民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靠科学、因地制宜,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的原则。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应急是指发现灾害的灾前应急、灾害发生过程中应急和灾害发生后应急,适用于发生在回民区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

一、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按照因灾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 (一)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 (三)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 (四)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本预案适用于以上四个等级的地质灾害,同时对减轻一般性地质灾害的行动具有指导作用。

二、应急机构和职责

(一)回民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回民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组 长:禹海军(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刘 斌(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孙喜军(回民区攸攸板镇镇长)

成 员:张瑞峰(回民区攸攸板镇副镇长)

武海峰(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改芹(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 京(区自然资源分局攸攸板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胡 敏(区自然资源分局监察股负责人)

康国磊(区自然资源分局用地股负责人)

王 健(区自然资源分局规划股负责人)

连立奇(区自然资源分局地籍股负责人)

张晓龙(区自然资源分局矿管股负责人)

李文辉(回民区攸攸板镇段家窑子村村委会主任)

冯润威(回民区攸攸板镇毫赖沟村村委会主任)

张志忠(回民区攸攸板镇东乌素图村村委会主任)

田利彪(回民区攸攸板镇西乌素图村村委会主任)

张文学(回民区攸攸板镇坝口子村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刘斌兼任,办公室职责包括:

- (1)迅速了解、收集、汇总及分析灾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 (2)传达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 (3)负责与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区政府的应急救灾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的信息发布,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信息,做好宣传、报导等工作;

(6)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监测和预报

(一)加快我区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组建群专结合的监测队伍,形成覆盖回民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二)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摸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对属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

(三)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检查制度。区自然资源分局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

(四)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区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五)地质灾害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